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
巷7號10樓

承辦人：楊文福
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448

傳真：02-25218419

電子信箱：wenfu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工字第115301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臺北市捷運工程
營建成本造成影響，請本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釋進行調整與補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市長室交下貴會115年7月7日臺區營銘業字第
1150700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會反映對臺北市捷運工程進行調整與補償一事，本
局前以115年6月26日北市捷工字第1153011901號函回復貴
會，本次再進一步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局捷運工程給付預付款旨在減輕廠商在初期工程動員
整備的資金壓力，讓廠商有足夠的無息資金購買材料及
進用人力，以期順利推動工程，後續於估驗進度達20%至
80%間應按比例無息扣回預付款，並規定估驗款中應扣回
之預付款不予辦理物價指數調整。

(二) 本局經綜合考量疫情（110年5月19日）前決標之在建工
程，信義線東延段於105年7月19日決標，及萬大線第一



期各施工標於103年至106年間決標，距110年已有4至7年之久，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已於工程初期完成工程物料採購，未受疫情期間營建物價高漲影響，不適用本案之調整機制。

(三) 本局就受疫情影響之捷運工程標案，均已同意廠商提出工期展延，亦會依契約規定核實給付合理之管理費；如有其他符合情事變更規定，廠商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所屬工程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其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審查後辦理。

三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，歡迎至臺北市陳情系統網頁

(網址：<https://1999.gov.taipei>)，「案件查詢」區輸入本案案件編號S10-1150714-00006及案件密碼747308後，可直接填寫網路問卷，您的答復將作為本府提升人民陳情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另如您發現案件處理過程確有個資洩漏情形，請檢具相關事證，撥打廉政熱線（1999轉1743）；或透過通報本市陳情系統，搜尋類別「機密案件個資洩漏舉報」舉報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

